

#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 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单位：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主管部门：东湖区教育体育局

评价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评价机构： 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部门评价组

2024年5月

## 目 录

摘 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4 -
(一) 项目概况.....	- 4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6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6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6 -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2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3 -
(一) 评分结果.....	- 13 -
(二) 主要结论.....	- 13 -
(三) 主要绩效.....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4 -
(一) 项目决策情况(15分).....	- 14 -
(二) 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6 -
(三) 项目产出情况(40分).....	- 18 -
(四) 项目效益情况(30分).....	- 19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0 -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20 -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21 -

六、有关建议 .....	- 21 -
(一)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 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	- 21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 22 -
附件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 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	- 23 -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东湖区财政局下达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资金，旨在完善教学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落实东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以便更好地服务师生，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报建手续，确保土地交付工作按期完成，为后续改扩建工程开展做好完备的前期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南京路小学已按期完成 7064.01 平方米土地面积划拨工作，交付验收合格率、划拨土地利用率均达到 100%，土地划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科学、项目持续性效益缺乏有效体现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预算 635.76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 635.76 万元，实际支出 635.7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业务核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地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6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sup>1</sup>”。

表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改扩建工程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综合得分
13.50	15.00	40.00	26.17	94.67

## (二) 主要结论

2023 年度南昌市南京路小学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69号）文件精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报建手续，确保土地交付工作按期完成，为后续改扩建工程开展做好完备的前期工作，其中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内容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管理工作力度和精度有待提升。

## (三) 主要绩效

1.按期完成 7064.01 平方米土地面积划拨，土地交付验收合格率达 100%；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达 100%，划拨土地利用率达 97.95%。

2.2023 年南昌市南京路小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并完成土地划拨工作，确保后续工程有序进行，对实现东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挥了促进作用。

<sup>1</sup>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 **三、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够准确，科学性及合理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内容，未编制可考核的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衡量各项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效益。二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科学合理，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如质量指标“交付验收合格率”设置的指标值为“ $\geq 95\%$ ”，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理解有待提高。

### **四、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目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主要的实施内容。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学习，增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 东湖区教育局体育局 2023 年度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概况

#### 1. 项目背景

随着教育事业的不断发展，入学人数也在不断增长，南京路小学现有教学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逐渐不能满足学校师生的使用需求，对学校教育水平提高有明显制约作用，不利于学校长远发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南京路小学现拟进行改扩建，完善教学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落实东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以便更好地服务师生，为社会培养更多的优秀人才。本项目的建设将填补南京路小学教学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不足的缺陷，进一步完善了学校的基础设施，为学生及老师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教学环境，有利于学校长远发展。

####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主要内容为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报建手续，确保土地交付工作按期完成，为后续改扩建工程开展做好完备的前期工作。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南昌市南京

路小学已按期完成 7064.01 平方米土地面积划拨工作，交付验收合格率、划拨土地利用率均达到 100%，土地划拨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但存在部分指标值设置不科学、项目持续性效益缺乏有效体现的情况。

### **3. 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情况**

####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指标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共计投入 635.76 万元。

#### **(2)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南京路改扩建项目支出明细表》等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到位 635.76 万元，实际支出 635.76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紧紧围绕确保教育优先发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巩固提升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加快教育现代化和教育强区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现南京路小学周边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 **2. 项目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 7064.01 平方米土地面积划拨，土地交付验收合格率达 100%；确保土地划拨交付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  $\leq 100\%$ ，划拨土地利用率  $\geq 95\%$ ；学校竞争力、知



名度提升率  $\geq 95\%$ ；师生和家长满意度  $\geq 95\%$ 。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财政支出项目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了解本项目的产出与效果；
- （3）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 **2.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主管单位为东湖区教育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南昌市南京路小学，评价范围为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项目资金为 635.76 万元，项目评价实施时间范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达到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确保各项指标的数据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 **2. 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根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等文件精神,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的整体框架。项目指标包括决策(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过程(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和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根据项目资金下达文件和项目绩效目标等材料,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个性指标,共设置18个三级指标。指标数据来源于相关法规、政府文件、基础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等。具体详见下表:

表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 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 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	划拨土地面积7064.01平方米	12	划拨土地面积7064.01平方米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划拨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60%不得分。
	产出质量	12	交付手续完备率100%	12	交付手续完备率为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8	划拨交付按时完成	8	划拨交付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成本	8	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 $\leq$ 100%	8	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 $\leq$ 100%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划拨土地利用 $\geq$ 95%	10	划拨土地利用率达 95% (含) 以上得 10 分, 未达 95%, 按 (提升率百分比-60%) / 35% * 10 分得分, 低于 60% 以下不得分。
	可持续效益	10	学校竞争力、知名度提升率 $\geq$ 95%	10	随机调查师生家长对学校竞争力、知名度提升率情况, 提升率达 95% (含) 以上得 10 分, 未达 95%, 按 (提升率百分比-60%) / 35% * 10 分得分, 低于 60% 以下不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5%	10	随机调查师生家长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达 95% (含) 以上得 10 分, 未达 95%, 按 (满意度百分比-60%) / 35% * 10 分得分, 低于 60% 以下不得分。
总分		100	——	100	——

(1) 项目决策: 占权重 15 分, 分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2) 项目过程: 占权重 15 分, 分为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3) 项目产出: 占权重 40 分, 分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用于衡量实际工作成果。

(4) 项目效益: 占权重 30 分, 分为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用于展现项目实施效果。

### 3. 评价方法

(1) 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

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2) 本次绩效评价中对于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满意度问卷调查采取随机抽样的方法。

#### 4. 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标准采取计划标准、历史标准及其他标准相结合，计划标准包括项目年初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预算安排；历史标准参考往年项目实施数据；其他标准，如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依据国家、省、市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主要依据是：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发〔2019〕8号）；

(3) 《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

(4) 《中共东湖区委东湖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东发〔2019〕12号）；

(5) 《东湖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东财绩〔2020〕3号）；

(6) 《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中小学校布局的指导意见》（赣府厅明〔2021〕62号）；

(8)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69号）；

(9)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京路小学、滨江学校、豫章小学教育集团爱国路校区改扩建项目用地划拨事宜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245号）；

(10) 《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

(11) 《东湖区教体局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接到项目绩效评价任务以来，前期研读项目资料、咨询相关专家和绩效评价专家，完成绩效评价项目解读，明确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 **1. 前期准备**

5月8日至5月9日，完成本次绩效评价的前期准备工作，完成人员组织、资料准备、工作计划的确定、满意度调查问卷编制及材料收集方式的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 **2. 资料核查**

5月9日至5月10日，从项目资金入手，安排人员进行财务核查和项目业务资料核查，了解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项目相关材料的收集，为后续分析及报告撰写做好铺垫。

#### **3. 满意度调查**

5月10日至5月13日，根据前期对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完善满意度调查问卷，开展满意度调查，以了解学生家长、老师

对课后服务工作的满意度情况。

#### 4.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5月11日至5月13日，在前期材料收集、实地核查的基础上，对收集的各项数据进行集中分析、梳理，整理完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现场评价阶段的工作情况，回收满意度调查问卷，对调查数据进行筛选和分析。梳理绩效评价工作的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有关建议，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一）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业务核查及问卷调查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94.67”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sup>2</sup>”。

表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  
改扩建工程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过程 (15分)	项目产出 (40分)	项目效益 (30分)	综合得分
13.50	15.00	40.00	26.17	94.67

#### （二）主要结论

2023年度南昌市南京路小学积极贯彻落实《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69号）文件精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土地使用等相关报建手续，确保土地交付工作按期完成，为后续改扩建工程开展做好完备的前期工

<sup>2</sup>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作，其中项目产出和效益等内容完成情况较好，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严谨，项目决策管理工作力度和精度有待提升。

### **（三）主要绩效**

1.按期完成 7064.01 平方米土地面积划拨，土地交付验收合格率达 100%；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达 100%，划拨土地利用率达 97.95%。

2.2023 年南昌市南京路小学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并完成土地划拨工作，确保后续工程有序进行，对实现东湖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发挥了促进作用。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15 分）**

#### **1. 项目立项（5 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3 分）**

根据《江西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全省中小学校布局的指导意见》（赣府厅明〔2021〕62号）等文件，项目立项符合江西省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东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69号），项目符合教育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未重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京路小学、滨江学校、豫章小学教育集团爱国路校区改扩建项目用地划拨事宜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245号）、《关于同意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立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38号）等文件，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对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字〔2023〕3号）、《江西省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表》等文件，项目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和风险评估。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2.00分。

## **2. 绩效目标 (5分)**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根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内容，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水平。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1.50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根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已细化分解为具体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但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科学准确，如质量指标“交付验收合格率”设置的指标值为“ $\geq 95\%$ ”，

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 分。

### **3. 资金投入（5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3601022023A00018）和《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南京路小学、滨江学校、豫章小学教育集团爱国路校区改扩建项目用地划拨事宜的复函》（洪府办字〔2022〕245号），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行业标准及实际建设情况进行预算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根据《项目测算表》等相关资料，南昌市南京路小学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15分）**

#### **1. 资金管理（10分）**

##### **（1）资金到位率（2分）**

根据《指标通知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预算资

金 635.7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5.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 **(2) 预算执行率 (4 分)**

根据《南京路改扩建项目支出明细表》等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 635.7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根据部门财务数据和业务资料，南昌市南京路小学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4.00 分。

## **2. 组织实施 (5 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分)**

根据《东湖区教体局关于加强系统单位财务管理的意见》《东湖区教体局工程建设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南昌市南京路小学基建项目管理制度》，部门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制度合理合规。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2.00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分)**

经核查，南昌市南京路小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未发现存在项目调整事项，项目相关合同资料较完整，项目实施条件落实到位。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3.00 分。

###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0 分)**

#### **1. 产出数量指标 (12 分)**

##### **(1) 划拨土地面积 7064.01 平方米 (12 分)**

依据《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6010020220004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 3601022023A00018), 南昌市南京路小学由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拨东湖区贤士湖南路以北、贤士二路以东共 7064.01 平方米的土地面积, 用于学校改扩建工程。依据评价标准, 得分为 12.00 分。

#### **2. 产出质量指标 (12 分)**

##### **(1) 交付手续完备率 100% (12 分)**

依据《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关于同意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立项的复函》(东府办函[2022]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电子监管号: 3601022023A00018)及《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等相关文件, 南昌市南京路小学已完成土地划拨申请手续、获得土地使用权, 土地划拨交付手续完备。依据评价标准, 得分为 12.00 分。

#### **3. 产出时效指标 (8 分)**

##### **(1) 划拨交付按时完成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 (8 分)**

依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等相关资料，东湖区自然资源局已将土地实际交付至南昌市南京路小学，南昌市南京路小学于2023年2月1日同意接受，土地划拨交付于2023年2月28日前完成。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8.00分。

#### **4. 产出成本指标（8分）**

##### **（1）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 $\leq$ 100%（8分）**

依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指标通知书》《南京路改扩建项目支出明细表》等财务数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土地划拨预算资金635.7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土地划拨实际支出635.76万元，成本控制率100%。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8.00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30分）**

##### **1.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 **（1）划拨土地利用率 $\geq$ 95%（10分）**

依据《2023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根据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规划方案等相关资料，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总计容建筑面积为6918.86平方米，划拨土地利

用率为 97.95%。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10.00 分。

## **2. 可持续影响（10 分）**

### **（1）学校竞争力、知名度提升率 ≥ 95%（10 分）**

依据《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湖区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东办字〔2021〕69 号）等文件要求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师生及家长关于学校改扩建后竞争力、知名度提升情况进行调查分析，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份，回收有效问卷 41 份。问卷显示，师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活动满意度为 87.81%，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7.95 分。

## **3. 满意度指标（10 分）**

### **（1）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 95%（10 分）**

依据《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及部门职责和项目内容设立该指标。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对师生及家长满意度情况开展调查，共计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41 份，回收有效问卷 41 份。问卷显示，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活动满意度为 88.79%，总体满意度情况较好。依据评价标准，得分为 8.23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 **1. 项目组织实施严谨规范，工程建设稳步扎实推进**

为改善现有教学用房及基础配套设施与学校师生使用需求不

匹配的状况，落实东湖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政策，经南昌市人民政府、南昌市教育局、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批，南昌市南京路小学编制项目建议书、开展可行性研究及风险评估、完成工程预算评审，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序组织并开展校园改扩建前期报建手续，及时完成土地划拨及确定工作，确保工程建设稳步扎实推进。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绩效目标及指标不够准确，科学性及合理性不足**

一是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内容，未编制可考核的可持续影响指标，难以衡量各项工作开展的可持续效益。二是部分指标的指标值不够科学合理，影响指标完成情况考核，如质量指标“交付验收合格率”设置的指标值为“ $\geq 95\%$ ”，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原因一是绩效目标设置时考虑不够全面和科学，二是相关人员对绩效指标设置的理解有待提高。

## **六、有关建议**

### **（一）提高绩效目标编制水平，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

一是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和可衡量性。绩效目标不仅应和项目实施内容有较高的相关性，还应充分细化绩效目标内容，确保设置的绩效指标应能够反映项目关键主要的实施内容。二是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方法》



（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东湖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区预算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预通知》（东财字〔2024〕31号）等相关文件政策进行学习，增强对绩效目标及指标的理解，提高绩效管理能力。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东湖区教育体育局部门评价组

2024年5月14日

## 附件 2023 年度教育费附加——南昌市南京路小学改扩建工程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	3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6分，扣完为止。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0.5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00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0.5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0.5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1.50	绩效目标中缺少可持续影响内容，无法判断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2.00	质量指标“交付验收合格率”设置的指标值为“≥95%”，不符合《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文件中“指标值的设定要在考虑可实现性的基础上，尽量从严、从高设定，以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资金投入	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0.75分，扣完为止。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00	
过程 (15分)	资金管理	1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未100%完成，按资金到位率*2分得分。	2.00	
			预算执行率	4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未100%完成，按预算执行率*4分得分。	4.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上述均符合得4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4.00	
	组织实施	5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上述均符合得2分，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2.00	
			制度执行有效	3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性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0.5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0.5分）。 上述均符合得3分，一项不符扣对应分值，扣完为止。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2	划拨土地面积 7064.01平方米	12	划拨土地面积 7064.01 平方米得满分；否则得分=(实际划拨率-60%)/(1-60%)*指标分值；低于 60%不得分。	12.00	
	产出质量	12	交付手续完备 率 100%	12	交付手续完备率为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2.00	
	产出时效	8	划拨交付按时 完成	8	划拨交付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00	
	产出成本	8	土地划拨成本 控制率≤100%	8	土地划拨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8.00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	划拨土地利用 率≥95%	10	划拨土地利用率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提升率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10.00	
	可持续 效益	10	学校竞争力、知 名度提升率≥ 95%	10	随机调查师生家长对学校竞争力、知名度提升率情况，提升率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提升率百分比-60%）/35%*10 分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7.95	学校竞争力、知名度提升率得分= (87.81%-60%)/35%*10=7.9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原因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 $\geq 95\%$	10	随机调查师生家长满意度情况，满意度达 95%（含）以上得 10 分，未达 95%，按（满意度百分比-60%）/35%*10 得分，低于 60%以下不得分。	8.23	师生及家长满意度得分= (88.79%-60%) /35%*10=8.23 分
总分		100	——	100	——	94.67	
评价等级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